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辽宁大学
	代码： 10140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社会工作
	代码： 0352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 年 3 月 20 日

社会工作硕士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着力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职业素养和职业伦理规范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强调社会工作理论学习和实务技能应用，培养学生独立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使学生能明晰社会规律和社会现象、厘清环境和人的互动关系，善于连接社会资源，维护个体或群体的社会权利，促进社会公正和协调共享。

1.2 学位标准

(1) 基本要求

基本素质标准：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科学真理，尊重知识产权，维护科学诚信；遵循职业道德、符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专业职业精神。

专业素养标准：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基础，熟悉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从事社会工作实务的高层

次实用型专业能力，具备牢固的社会科学知识基础和视野广阔的理论分析能力，掌握国际、国内社会工作发展状况、趋势和政策；能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查阅本专业相关前沿外文文献等；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力，胜任针对不同群体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

课程设置标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性培养方案和社会工作行业发展需求，本学位授权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7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指课程属性）最低 23 学分、选修课程（指课程属性）最低 14 学分。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入学硕士研究生，补修至少 2 门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

专业实践标准：本学位授权点要求本科非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至少有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本科为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至少有 600 小时的专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个人实习相结合，集中实习与个人同步实习分别计算时间。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所在实习实践单位在实践总结报告中就相关情况出具审核意见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获得专业实践环节相应学分。

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可从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与社会保障、社会行政与社会管理等专业领域进行选题，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采取调查报告、评估报告、服务设计、案例分析、服务开发、项目管理、政策分析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

综合能力。学位论文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写作应规范，每年7月前开题，字数至少2.5万字。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被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特色

本专业注重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和统计学等多学科交叉培养，人才既具备较强的社工机构、社会团体以及慈善志愿服务的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又能在政府部门、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社会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本专业立足东北振兴中社会治理创新对社会工作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根据区域社会治理体系能力提升需求、城乡基层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改进需求、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领域规范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精准扶贫效果评估需求、民生保障与特殊群体共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成果需求，设计培养方案与实践内容，积极开展社会工作行动实践研究和社会工作职业技能训练，实现专业社会工作硕士教育的全过程育人和社会工作职业人才的高质量培养。

2.2 师资队伍

2021年本专业学位点新引进英国杜克大学社会政策专业博士1人，新增研究员1人，副教授1人。截止到2021年本专业学位点有校内导师12名，其中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5人。具有博士学位

的导师人数合计 10 名，具有社会工作行业相关实务经历的导师人数合计 2 人。所有导师均经校学位委员会考核认定，聘用要求明确、聘用标准完善、聘用流程规范、聘用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每个研究生都配备校外导师，定期遴选新增校外导师。要求校外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开题、中期和答辩的全部环节。现聘任校外导师 32 名，其中包含 5 名研究生导师，27 名实务指导型导师。

采取“2+1”导师组联合培养。设计并施行导师组全过程联合指导制度，校内“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联合校外“基地实习导师”的“2+1”导师指导模式。

有固定持续的导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交流，对导师制定固定持续的培训与交流计划。要求导师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科研项目，鼓励导师参与政府部门、非营利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相关工作；鼓励导师考取高级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提高专业实务经验和实践能力在导师评价和评聘方面的权重；要求导师深入实践基地，掌握学生实践实务情况，注重导师专业实践经验的积累和专业实务技巧能力提升。

2.3 科学研究

教师科研方面。2021 年本硕士学位点新增辽宁省教育厅项目 2 项、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2 项、辽宁省社科联基金项目 1 项、沈阳市社科联基金项目 1 项；新增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2 项；获得第七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省政府奖）一等奖 1 项、第八届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省政府奖）二等奖 1 项、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网格化分会精选论文奖 1 项，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荣誉称号方面。本硕士点 2 名老师获得“辽宁大学校级青年人才”称号、1 人获得“沈阳市领军人才”称号，2 人获得“沈阳市高级人才”称号。

社会服务方面。2021 年度本专业学位单位王玥研究员所提交的“抓住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机遇，推动辽宁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资政建议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姜有为批示，提交的“发展“校友经济”提振我省经济活力”资政建议获得辽宁省委委员、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批示，所提交的“职业女性再生育意愿及就业现状调查报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青年企业家群体等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加快实施全面绿色转型，以“双碳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人口发展战略以科学均衡为目标推进我省人口高“智”“量”发展”等资政建议分别获得辽宁省人社厅、团省委、新华社、省委等有关部门采纳等。

学生获奖方面。2021 年 5 人参加“辽宁省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大学生论坛”并获得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优秀奖 2 项；多个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电子商务大赛等国家级、省级比赛并获得第十五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一等奖 1 项、第七届 CFCC 智慧经济

创新创业竞赛(辽宁区域)一等奖 2 项、“建行杯”辽宁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辽宁大学校内选拔赛一二等奖多项。

2.4 教学科研支撑

(1) 加强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工作

案例教学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实务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案例讲授环节，将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技能充分整合，通过行动实践引导学生分析评估案主具体需求，提高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实践能力。通过深度挖掘案例资源，解决案例编写和案例教学难点问题，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研究基础和理论指导。每年形成 3-4 个成熟案例，案例资源库不断更新完善。2021 年，通过案例教学与实务课程、基地建设、论文选题、专业实践相结合，撰写了 20 项基于真实情景、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社会治理主题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其中社会工作实务案例 10 项、社会工作评估案例 5 项，社会工作行政案例 2 项，社会调查与分析项目 3 项。案例包括老年、贫困群体、家庭、残疾人、妇女、禁毒社会工作以及社区“三社联动”等。

(2) 推动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拥有总面积 100 余平米的社会工作专业实验室，可以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学和实践的需求。实验室拥有 1 名专职实验室技术人员。2020 年我校进一步更新升级了国家级文科综合实验中心，设有专门的社会工作调查与分析实验室，教学设施先进且数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教学需要，保证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学实验训练与操作的顺利进行。

表1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培养实验室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数量、面积及对教学的保障情况等）
社会工作专业实验室	位于辽宁大学蒲河校区，面积100余平米，专门用于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验室教学和实践使用。
心理健康社会工作实验室	设有心理沙盘、心理软件、心理减压、音乐放松、团体辅导的独立的实验室
多媒体教室	辽宁大学崇山校区和蒲河校区所有多媒体教室均可为本专业学位硕士点安排授课，全部核心课程均可利用多媒体教学课件授课。
案例教室	学校现有案例分析室、案例讨论室、社会工作实验室、观察室等专用案例教室，可以满足不同授课需要。
实验室	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辽宁大学文科综合实训教学中心，下设各类实验室47个，包括语音室、多媒体远程教室、案例实验室等，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授课需要。
训练场所、设备装备	设有专门的社会工作调查与分析实验室，配备有最新的统计分析软件和电话辅助调查操作系统，可供学生进行社会调查问卷的录入和分析。
计算机	文科综合实训教学中心设有微机实验室21个，均配备惠普液晶微型计算机，包括35人、50人、60人、80人实验室，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授课需要。
校园网	校园网已加入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示范网工程，教学区及生活区所有房间均设有网络插口，各楼宇到网络中心全部实现千兆连接，无线网络覆盖全部校园。
其他教学设施	学校拥有可6路同声传译、容纳600人的现代化多功能学术报告厅，远程教室，部分实习基地共建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可供外请专家为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授课和讲座提供条件。

本学位授权点资料室拥有《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社会》、《中国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等专业中文期刊25种，外文期刊8种；《社会工作政策与实务研究丛书》、《社会工作教学丛书》、《社

社会工作与管理丛书》等专业图书 3460 册；我校建有较完备的数据库，其中电子文献引进数据库 40 余个，自建数据库 10 余个，中文全文电子期刊 10000 余种，西文电子期刊 6000 余种；涉及本专业纸质图书数量 53000 册，电子图书数量 116300 张；图书馆还与 1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文献交换关系。这些图书资源为 MSW 学生浏览与学习专业书籍、期刊提供了便利条件，极大拓展了研究生的学术视野。

2.5 奖助体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辽宁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相关办法，社会工作硕士学位点建立了一套以奖和助为核心的系统化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1）助学金

社会工作硕士学位点对个人档案转入辽宁大学的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符合资助条件的中国籍研究生进行资助。一是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其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按 10 个月发放，每月 600 元。二是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学校设立入学“绿色通道”，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顺利入学。三是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三助一辅

津贴)：临时困难补助一事一议，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 500-2000 元资助。助管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工作，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固定岗位 480 元/月。助教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参加教学实践，资助标准为 500-800 元/月。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导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由指导教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发放。兼职辅导员津贴由聘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

(2) 奖学金

2021 年，社会工作学位点的研究生奖学金种类繁多，覆盖面广。主要包括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资助比例为 40%，其中研究生一年级按考生填报志愿、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定，研究生二年级以上以学年学生考试成绩、科研及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2021 年共有 2 人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1 人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2021 年共有 1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为培养和激励创新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辽宁大学制定了辽宁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制度。评选范围为我校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总数的10%。基于此，本学位点每年约有1-2个名额的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名额。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2021年研究生招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为194人，最终录取人数为44人，录取比例22.7%，第一志愿录取最高分数416分，复试最高分96.6分。从生源质量来看，2021年的录取学生主要来自于二本院校，也不乏有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知名高校学生。从生源地来看，2021年社会工作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主要集中于鲁辽吉地区，少部分来自江西、陕西等地区。

受疫情影响，本专业学位点2021年采用线上复试方式，通过专业性问题的抽取、随机提问、英语考核三阶段的考核方式开展复试考核。第一阶段以考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专业性问题的方式，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的知识面宽度进行考察；第二阶段，由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针对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与实务等专业问题随机提问，重点考察考生基础知识与思考深度；第三阶段，重点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以达到保证生源质量的目的。

3.2 思政教育

(1) 开展“浸入式”专业学位课程思政改革

学院设立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和制度保障。学院党委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润物无声”地整体融入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的课堂教学中。采取院领导一线授课、中青年骨干教师辅助授课、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协同授课三位一体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将课程思政核心教学元素覆盖教学全过程，将社会工作专业学位人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提升到新高度。

(2) 完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设机制

第一，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学院实时完善和动态更新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强网络正能量意识形态的传播速度和力度。第二，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领学德。用教师模范行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学会独立运用社会工作价值理念、方法解决社会问题。第三，坚持寓德于学，加强师法育人。明确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安全底线与红线，教师坚守师德师风，做到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将课程建设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激发学生昂扬奋进的坚强阵地。

(3) 优化思政队伍建设，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的师资育人体系

本学位点积极优化思政队伍建设，打造思想政治教育师资育人体系：一是积极打造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配备专职辅导员2名，助理辅导员1名。专职辅导员老青搭配，院党委书记同时担任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并经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等各项专题培训，素质能力强，2名辅导员带领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三等奖，并均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主持校级思政

类课题 2 项；发表思政论文 1 篇；不断提高辅导员职业能力；二是强化论文导师队伍建设，论文指导教师从思想、生活、学术等各个方面给予学生关心指导，助力学生成长，导师队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获评辽宁大学校级青年人才等荣誉称号，或在政府部门担任顾问或兼职；三是学院实施“双带头人制”，鼓励青年教师兼职党支部书记和青年学术骨干，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学院教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在教育教学中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人生观、就业观、价值观，助力推进全方位育人格局的构建。

（4）强化党建引领，夯实思想政治教育党建育人机制

学院党委始终以党建引领学位学科发展，强化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事项为契机，加强党史教育，厚植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吸纳优秀学生加入党组织。2021 年本学位点列积极分子 12 人，发展党员社会工作 2 人，开展党日活动与专题学习社会工作 24 次，推送党史学习教育周”

“学党史·守初心 | 硕士研究生党史学习教育周”微信公众号信息多次；

（5）探索多平台育人途径，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育人实效

本学位点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依据学科特点积极探索实践育人途径：在“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中，带领学生充分利用学科知识，从辽宁省及沈阳市实际出发，针对人口老龄化、生育率、劳动力有效供给、公共卫生、公共环境等现实问题进行调研探索；党建引领发展，辅导员鼓励和带领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项学术竞赛活

动并获得优异成绩，营造创先争优、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拓展多方面能力；带领学生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学生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培养的毕业生中，普遍具有“宽口径、厚基础、复合型”特点，在实际工作中，政府机关、高校院所等各个岗位的毕业生都获得了荣誉和赞誉，这正是对学位学科实践育人最好的检验。

综上，在本学位点建设过程中，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项要求和重要指示，不断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努力开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局面，为培育新时代优秀人才、打造高质量学科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

3.3 课程教学

课程设置方面，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性培养方案和社会工作行业发展需求，本专业设置必修课 5 门、选修课 10 门、实习实践必修环节 2 门，公共基础课 4 门、专业补修课 2 门。核心课程内容包括社会工作理论、高级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评估、社会研究方法等。

表 2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核心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主讲人所在院系	授课语言
1	社会工作理论	专业必修	陈洋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2	社会工作伦理	专业必修	董经政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3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专业必修	王玥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4	公共管理与 社会政策	专业必修	董经政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5	研究方法论	基础课	边恕、范洪敏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6	社会研究方法	基础课	周敏、宋丽敏	公共管理学院	中文

课程具体教学方面。积极探索课程学习与案例分析相结合，“标准化”培养和“项目式”培养相结合，“规范化”培养与“特色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教学方式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课堂教学之外，充分利用社工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慈善组织和志愿者协会等 24 家校外实践基地，参与专业学位办学。校外师资与校内课程交互融入、举办实务实践能力提升专题讲座，邀请 12 名行业部门专家参与人才培养、27 名实习督导给予实践指导。

教学研究和资源建设方面。2021 年本学位点共承担 2 个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建设任务。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方面。依据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了校级、院级以及 MSW 研究生办公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建立了教学质量评估及学生反馈机制。（1）教学质量监控规章制度完善。主要规章制度包括《辽宁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辽宁大学听课制度暂行规定》、《辽宁大学关于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辽宁大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辽宁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辽宁大学研究生教学检查实施办法》；（2）教学质量评估及学生反馈机制健全。主要包括期初、期中、期末和不定期任课教师

互相听课、举行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和整改。

表3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量表

教师姓名	职 称	授课对象					
授课内容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学设计							
1. 明确教学基本要求，精选教材和参考资料	5	4	3	2	1		
2. 有授课计划和详实的教案、讲稿	5	4	3	2	1		
3. 优选出主次分明，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的讲课思路与教学方法	5	4	3	2	1		
4. 授课内容体现基础知识，基本理论，重点，难点和新进展等几方面	5	4	3	2	1		
二、教学内容							
5. 讲授内容广度与深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5	4	3	2	1		
6. 旁征博引，概念阐述准确清楚	5	4	3	2	1		
7. 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5	4	3	2	1		
8. 进行相关的实务、案例讲解	5	4	3	2	1		
9. 有机地结合了学科的新进展	5	4	3	2	1		
三、教学互动							
10. 训练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5	4	3	2	1		
11. 注意新旧知识联系，创设问题情境	5	4	3	2	1		
12. 鼓励学生提出问题，活跃思维	5	4	3	2	1		
13. 注意把相关成果和方法引入教学	5	4	3	2	1		
14. 引导学生自主探索，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	5	4	3	2	1		
15. 对于学生困惑问题能够准确解答并引导	5	4	3	2	1		
四、教学手段							
16. 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吸引学生注意力和对新知识的感知与理解	5	4	3	2	1		
17. 组织思考或讨论，参考书或文献的阅读，培养学生的自学精神	5	4	3	2	1		

18. 能够实现教学方法、手段和形式与教学内容的和谐统一	5	4	3	2	1
五、教学辅导					
19. 答疑、课外辅导、批改作业、实践环节指导认真	5	4	3	2	1
20. 开展第二课堂，进行相关问题的典型示范	5	4	3	2	1
评价得分					
1. 专家评分 ()					
2. 学生评分 ()					
3. 综合评分 ()					

3.4 导师指导

经过多年完善改进，学位点在 2021 年内关于导师选任、师生配备与科研指导等方面的建设都更加的规范化且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严格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有序开展，具备相应配套措施，所有导师均能够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有序开展教学指导工作。

(1) 有明确的博士、硕士导师遴选条件

本学位点根据《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组织教师申报，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评选。本学科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要求——每三年进行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聘，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增选工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是：

①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重视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在岗教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③ 近 3 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主持一项省级课题（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独立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出版本人撰写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的专著或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的教材或译著；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④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承担一门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

(2) 有明确的导师培训制度

2021 年度本学位点对导师进行了综合培训，由各二级学科带头人负责、学科内教授委员会辅助，从师德、师风、综合业务等多角度进行培训。对年轻导师实行“传帮带制度”，由资深教授帮带一至两名年轻导师，传授导师经验、增长学术水平。同时，聘请校外教授、资深专家对导师进行学术培训和专业引导。鼓励导师参加学术会议，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交流。

(3) 有明确的导师考核标准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本学位点 2021 年度进行了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工作。考核标准如下：

①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

② 本年度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主持一项省级课题（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独立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出版本人撰写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的专著或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的教材或译著；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 ③ 承担一门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
- ④ 组织学生参与科研讨论，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
- ⑤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实践活动，并有完整记录。

(4) 有明确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规定

根据研究生导师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其他科研项目，组织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导师需为研究生安排具体的工作任务或实验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研究目标、工作要求和预期成果。研究生本人要根据分配的科研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进度和科研计划，工作结束后要有相应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参与撰写的书稿、实验报告等。

同时，鼓励研究生参加本校或外校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及其他学术活动，并在会上做主题宣讲或讨论。开展以研究生为主体的学术沙龙、专题研讨、文献综述报告、实践调研报告等学术活动。

(5) 有具体的指导研究生情况记录，指导教师达到了制度规定的要求

2021 年度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做好了相关情况记录——对电子邮件、电话指导、面谈、学术指导、专题讨论、实践指导等内容进行详尽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方面的记录。对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和科研任务的内容进行如实记录。每位导师对本人指导情况的相关记录负责，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详尽审查。对硕士研究生的预开题、开题、预答辩和答辩工作进行详细记录。

(6)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领导责任机制

在导师培训与考核方面，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领导责任机制。

以书记、院长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由院纪委、学术委员会、工会、教务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齐抓共管、强化落实、自我约束相结合的师德师风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同时制定《学院师风师德建设管理办法》及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明确师风师德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建立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学生定期评教制度和教师互评制度，及时了解与掌握教师的师风师德状况；明确了师风师德在教师年度评价、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业绩考量中的基础作用，突出师风师德对教师综合评价的影响地位。

2021年，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本硕士点2名老师获得“辽宁大学校级青年人才”称号、1人获得“沈阳市领军人才”称号，2人获得“沈阳市高级人才”称号。

3.5 实践教学

本专业学位点树立专业实践全程化培养观，将实践能力培养贯穿于课程教学、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学位论文等核心人才培养过程中。

(1) 专业实践整体设计

制定科学、完整的实践整体设计流程，实习指导委员会综合考量实习单位的实务领域、厘定学生个人职业风格、学位论文选题，确定实习单位。实习开始前学生向社会工作实验师递交实习计划，经过确定实习单位后，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周记和实习复盘总结。每名学生具有完备的实习手册，平均专业实习时长达到4.3个月。

(2) 联合培养机制

实践环节中聘请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門的优秀社会工作专家作为实务导师,开展“双导师”机制联合培养社会工作优秀青年人才计划。5年内已有10名优秀毕业生成为社会服务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3) 实践导师配置与管理

学生实习活动配备专任校内督导教师,并与机构督导紧密配合,建立完善实习细则和实习质量评估指标,实习实务导师督完成“帮、扶、传”实务技能指导工作,并按照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

(4) 实践方式与内容、管理与考核

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并将实习内容规范地写入个人实习协议中。要求学生记录实习过程中的工作、任务以及目标达成情况,开展实习中期评估、实习总结评估暨优秀实习基地、实习督导和实习生表彰大会,并根据学生的实习完成情况评定实习分数和等级,实习结果纳入学生个人学生档案。

2021年本专业学位点加强与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新增沈阳市阳光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悦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沈阳市惠万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惠万民社会服务中心、沈阳市助老协会、沈阳市沈河区唯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沈阳帮帮团志愿服务协会、沈阳市普助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沈阳市益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沈阳市绿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律动公益、利州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沈阳市沈北新区青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13家社会工作实习基地。学生在应用型成果产出上取得突出成绩,多名师

生合作完成相关调研报告、社会工作服务问题解决方案等。此外，另有多名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电子商务大赛等国家级、省级比赛并获得第十五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一等奖 1 项、第七届CFCC智慧经济创新创业竞赛（辽宁区域）一等奖 2 项、“建行杯”辽宁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辽宁大学校内选拔赛一、二、三等奖多项。

3.6 学术交流

学院依托“民生与发展”论坛平台，先后邀请全国公共管理教指委委员、知名学者金太军、章文光等教授，以及辽宁省著名专家梁启东教授等公共管理、社会政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高水平学术讲座 10 人次，部分内容涵盖社会工作理论前沿和实践进展，有效培养了学生对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和实务发展的敏感度，丰富研究生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的理解。

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赴境外学术交流活动基本暂停，也未新接受来华留学生。但国内学生学术交流活动从未间断。其中 5 人参加“辽宁省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大学生论坛”并获得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优秀奖 2 项；36 人员参加“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政府管理创新学术大会”。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以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

社会工作人才为目标，整合世界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建设资源，不断优化制度设计，推进论文质量提升。

首先，以实践为基础，实施学术素养提升计划，提升论文写作质量。通过学校交叉前沿课程学习研究方法，鼓励学生参加社会调查、项目调研、学科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学术素养。

其次，以制度为保障，健全学科点学术督導體系，严格把控论文写作规范。制定开题、中期考核、毕业论文预答辩、毕业论文审查等；论文写作相关规定，设立学院学术规范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以严要求、重质量、讲诚信的标准对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与质量进行监督。比如，开题、中期考核与毕业论文预答辩均以小组答辩形式进行，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组长，导师回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答辩结果，以此严格指导与把控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

最后，以质量为目标，推行学位论文盲审，检验论文写作质量。学位授权点采用论文盲审制度，所有毕业生论文全部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为端正学术学风，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学位授权点对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办法参见《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检测过程由学校负责，学位授权点回避，凡未进行检测的或检测复制比超过20%的，学位论文不予送审。盲审不合格的毕业生不能参与当次论文答辩。

严格把控学位论文效果明显。一是，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二是，2021年研究生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

文送审平台盲审。三是，2021 年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中，4 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1 篇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3.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历来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创新型、复合型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为培养目标，多渠道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一是不断优化硕士生培养方案，构建“理论素养、调研能力、实习实践”三层次、多模块课程体系，实施学术素养提升计划、社会实践能力提升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二是督促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学术讲座、读书沙龙、社会调查，提升学术素养。三是建设定点实习实践基地，加强导师组联合培养；四是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大赛等省部级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五是建立健全硕士生导师考核制度，落实硕士生导师制的全过程育人机制，强化导师对硕士生的学习生活的指导。六是建立健全硕士生的考核机制，包括：建立健全学科点学术督導體系，严格把控硕士生学术论文质量，审核学术发表论文的学术诚信问题；制定开题、中期考核、毕业论文预答辩、毕业论文审查等毕业论文督導體制。建立健全硕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在研究生二年对硕士生的学业及论文初稿撰写情况进行中期考核。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对学术不端采取“零容忍”态度，不仅在源头上依据有关规定融入进日常学科教育中，制定了详细规范准则，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在不端行为发生后应采取的有关处罚办法。

(1) 学位授权点每年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辽宁大学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辽宁大学研究生奖惩条例》、《辽宁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辽宁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本学位点制定了详细、明确及较为完整的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细则，把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纳入学分管理。同时，明确规定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具体措施上，本学位点在新生入学时，组织全院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通过报告、讲座、见面会、新老生交流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学术规范教育活动。通过不断的教育，在本学位点的研究生有明确的“学术道德规范”，并形成了科学的“学术道德荣辱观”。

(2)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规定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学校颁布《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印刷在《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并于每年新生入学教育时，学院会将最新版本的《手册》发给学生，强调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重要性。《辽宁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对抄袭、作假、编造等不端行为有明确的界定，同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也有明确的表述。本学位点按照学校和研究生院的要求，制定一系列措施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并对学术不端行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

通过严格把控科学道德及学术规范，从制度到实践的层层实，2021

年本学位点无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3.10 管理服务

社会工作学位授权点坚持管理育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管理为基础，以服务为目标，推动“三全育人”制度建设，更好地培养思想合格、素养深厚、能力过硬的专业学生。

一方面、聚焦管理制度建设、为服务育人奠定制度基础。建设党领导的下的协同管理育人制度。设专职管理人员 3 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如《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大学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2021)》《辽宁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2021)》、创新创业实践制度等制度推动研究生生活与学业等活动的开展。

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师生座谈会，为服务育人做好沟通桥梁。2021 年开展研究生教学中期教学检查座谈会、研究生教学质量座谈会筹教学方面座谈会 2 次，听取研究生对教学及任课教师建议及意见。学生表示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总体满意，并提出了课堂教学的改进意见。主管教学院长积极听取学生意见，并开专题会议，与任课教师讨论座谈会上学生反映的问题与提出的建议。开展研究生就业动员座谈会等师生座谈会 2 次，链接资源，为研究生就业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

3.11 就业发展

辽宁大学社会工作学位授权点以培养服务东北振兴与区域经济

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为目标，积极链接资源，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2019年辽宁大学社会工作学位授权点共招录硕士研究生36名，2021年该36人如期毕业，毕业率为100%。其中，35人如期就业，就业率为97.2%，其中合同就业22人，自由职业13人，就业质量较高。作为社会工作研究生，具有浓郁的家国情怀和经世致用追求，有毕业生主动选择基层建功立业。2021年毕业的社会工作研究生中，有8名毕业生分别在东北地区的高等教育单位、民营企业、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单位就业。

2021年，多数毕业生在基层工作中能够展现充分自身的学科专业优势在基层单位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发展成为单位业务骨干和基层干部。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本学位点积极承担各级纵横向项目和科研攻关。2021年本硕士学位点新增辽宁省教育厅项目2项、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2项、辽宁省社科联基金项目1项、沈阳市社科联基金项目1项；新增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2项；获得第七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省政府奖）一等奖1项、第八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省政府奖）二等奖1项、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网格化分会精选论文奖1项，发表CSSCI期刊论文1篇，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

4.2 经济发展

辽宁大学社会工作专业以国家级重点课题为依托，以社会工作服

务实践基地为平台，以社会工作实务方法为支撑，在社区创新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等领域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和人才培养。

第一，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社会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助人自助专业理念，注重人文关怀，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行为修正、家庭关系及社会环境改善、就业信息提供、技能培训等跟踪帮教服务。2021年本专业学位单位王玥研究员参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结果评估，协助服务对象提升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顺利回归社会。

第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与组织培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本专业学位的多名教师是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的成员和理事，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行业专业能力提升建设、社会工作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做出贡献。2021年度本专业学位单位王玥研究员担任培训讲师，为沈阳市各类慈善组织1000余人开展“第三次收入分配：在共同富裕中实现慈善和志愿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培训，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三，积极为服务东北全面全方位振兴建言献策

2021年度本专业学位单位王玥研究员所提交的“抓住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机遇，推动辽宁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资政建议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姜有为批示，提交的“发展“校友经济”提振我省经济活力”资政建议获得辽宁省委委员、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批示，所提交的“职业女性再生育意愿及就业现状调查报”、“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青年企业家群体等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加快实施全面绿色转型，以“双碳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人口发展战略，以科学均衡为目标推进我省人口高“智”“量”发展”等资政建议分别获得辽宁省人社厅、团省委、新华社、省委等有关部门采纳等。

4.3 文化建设

本专业学位点 2021 年继续顺应国家“十四五”文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十四五”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强学位点的精神、制度文化建设和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全力打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和文化生态：

一是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在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培养方案的专业基础课模块增设“职业规划与就业辅导”课程。加强针对学生的职业风险教育和职业道德培养。

二是在精神和制度文化建设方面，积极响应“十四五”校园文化建设调研座谈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十四五文化建设规划启思路、定目标、聚人心、造氛围，依据规划配置资源，推动工作。

三是在学术文化建设方面，积极组织学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参与社会工作学科各个研究方向的学术会议，提高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校外导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1. 校外导师选聘机制不健全

本专业学位点在校外导师选聘制度、经费投入和支持机制等方面

还有待加强。目前校外导师遴选主要采用校内导师推荐、从有合作关系的实习实践基地中安排等方式，来源不够多元化；遴选标准偏重引进专家型、管理型高级领导担任校外导师，而实务型、中层职务的导师比重相对较少；遴选投入保障方面，经费支持与物质激励较少，精神激励与长期激励等方面还有待创新。

2. 校外导师指导机制弱化

目前本专业学位点的校外导师能够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实践实习等过程，但由于校外导师的责权规定不够明确，“责”明显大于“权”，以致部分导师对自身作用、职责以及工作范围缺乏应有的认知，部分导师又大多是各服务机构负责人，公务繁忙、精力有限，因此很难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并给予有效的指导。

3. 校外辅导员制度尚未建立

目前本专业学位点还没有开展校外辅导员的培养、选聘工作，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明确提出的“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还存在较大差距，仍有待继续加强。

(二) 缺乏有效的研究生“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研究生考核评价体系相对重视知识及科研能力，而容易忽视德育发展的“课程思政”元素。简单将其指标化，势必将导致教师为了应付考核评价，而将“课程思政”形式化及功利化。同时，对研究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中，难以进行思想道德素养的整体评估，无法全面地反映“课程思政”开展的效果，并评估学生真实的获得感。

（三）案例研究引领作用不突出

本专业学位点的专业性案例研究数量和质量都亟需提高。案例研究主要为导师在案例教学上输出，研究生参与较少，没有很好地将案例研究作为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的抓手，毕业论文做案例研究的比例还不多。可见，以案例研究为载体为辅助驱动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不仅在理念导向上要加强，还应在行动响应、机制保障上下功夫。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健全校外导师队伍的激励机制

1. 以多元激励主导校外导师建设

探索营造以家校情怀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实施以过程激励为导向的保障体系，推行以学生成长为目标的工作策略，完善学校、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研究生等多主体融合的生态系统。通过多元激励引导导师资源流动，将优秀校外导师真正引进来、用得好、留得住。

2. 探索建立校外导师工作坊制度

贯彻“协同育人”理念，主动架起导生纽带关系，深度参与社会工作专硕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具体实践可采取“校友型导师沙龙”、“家长型导师对话”、“专家型导师论坛”等模式，以“欣赏式探询”、“启发式教育”“示范性引导”等开启研究生独立思考、规划人生。

3. 积极实施校外辅导员引育工程

强化“校内外导师+校内外辅导员”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

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二）探索建立研究生“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探索完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评价主体，对研究生进行态度、情感及价值观方面的思政素养调查，并对已经毕业的研究生进行追踪访查，形成指标化的评价方案。“课程思政”教师评价应针对思想政治教育素材的挖掘、思政切入点及结合度、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对一门课程甚至课程群的整体教学反思。

（三）探索以案例研究为导向的能力培养模式

一是将案例研究成果列入本专业学位点人才培养方案中“科研能力要求”的选项。二是争取举办校级案例研究比赛，以赛代训、以赛促学，加大奖励力度，提高研究生参与案例研究、案例打造入库的积极性，力争在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案例大赛中获得佳绩。三是倡导研究生在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中开展案例研究。